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李侃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1,18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辦房屋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1年3月30日起至131年3月30日止，利率自103年3月30日起至131年3月30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64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雙方並於同日簽訂臺灣企銀房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規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

01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2 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0日即未再依約
03 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55萬1,186元借款
05 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
06 3年3月27日為1.720%，故被告本件借款利率為2.365%（計
07 算式： $1.720\% + 0.645\% = 2.365\%$ ），倘未按期攤付本息
08 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0 0%計付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企銀
15 房屋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
1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經核無訛。又被告經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9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
20 實。

2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未依約
29 攤還借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藍予伶